

长治学院科研处

关于组织 2021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及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集中结题验收的通知

长科（2021）综字 013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021 年度集中结题验收工作现已开始，请相关各单位根据《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积极组织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2019 年度立项的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（以下简称高校科技项目），2018 及 2019 年度立项的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高校哲社项目）。

二、项目结项验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高校科技项目资助经费项目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，且被 SCI 或 EI 收录；高校哲社项目资助经费项目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，且被 SSCI 或 CSSCI 收录；

（2）出版 1 部及以上学术专著；

（3）高校科技项目产出高水平的基础性成果（如软件、数据库、模型、专利等）或应用性成果（须有成果采用部门

提供的证明)；高校哲社项目产出高水平的应用性成果，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须有成果采用部门提供的证明（成果采用部门一般为省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、规模化以上大型企业）。

(4) 经学校审核批准的其他结项形式。

三、结题申报材料

1. 报送课题成果结题验收材料一式两份（含一份原件），每套材料包括：课题个人立项通知书及立项文件、《结项报告书》（在科研处网站或科研服务创新平台下载）、成果附件（与课题研究相关的专著或论文等）、相关证明（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）。

2. 所有文本要求统一用 A4 双面打印或复印。

3. 鉴定材料务必统一装订成册。除专著外，将所有资料（或复印件）于左侧装订成册。不按规定要求汇集完整资料 and 统一装订的，不进入鉴定程序。

四、结题材料受理时间

申报者务必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前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材料报送到各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，由各单位统一送交科研处（不接收个人申报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